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LOKNA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36,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24年11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折讓約15.01%；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84港元溢價約12.84%。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需取得任何的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17,636,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5.6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配售佣金和其他相關花銷和專業費用後)淨額估計為230.3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之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17,6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17,636,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3%。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176.36美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折讓約15.01%；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84港元溢價約12.84%。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13.0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釐定。董事考慮到配售價基於現行市價是公平合理的。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2024年6月14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8,020,07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佔一般授權約22.6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上市條件」)；
- (ii)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發展，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A)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買賣(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短暫停牌除外)，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之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或大流行(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為一「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獨家配售代理自行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 (iv)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相關法律意見和配售協議約定的其他文件。

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不包括不得豁免之上市條件）。倘(i)上市條件未能於2024年11月29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ii)上文第(ii)項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其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i)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未能交付配售股份；或(iv)上文第(iii)項至第(v)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於當中指定日期未能達成或以書面形式獲豁免，則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除了(a)配售；或(b)根據以下規定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1)公司不時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的任何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或股票獎勵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獎勵或紅股分派或類似安排，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

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以科學為驅動、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科技公司，致力於研發針對癌症、代謝疾病及肝纖維化患者的新型療法。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235.62百萬港元及約230.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並將用於加速研發LAE102及其他針對ActRII受體的藥物資產。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17,636,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發行及配發)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17,636,000	4.33%
其他股東	<u>390,100,350</u>	<u>100.00%</u>	<u>390,100,350</u>	<u>95.67%</u>
總計	<u>390,100,350</u>	<u>100.00%</u>	<u>407,736,350</u>	<u>100.00%</u>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存案規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存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如適用)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7,63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4年11月21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7,636,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和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